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南发改发〔202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巴南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巴南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问题导向，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区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1.2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人口托位数不少于4.5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3%。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防范、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等护理服务。全面落实产假政策，依法保障婴幼儿父母相关待遇。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婴幼儿早期发展等管理和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二）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村、社区服务中心（站）及村、社区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完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满足家庭就近托育服务需求。支持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到2025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三）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镇街敬老院提档升级工程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加快建设集供养、托养、社区照料等于一体的镇街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到2022年，各镇街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全覆盖，改建2个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点。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四）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镇街建设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在区妇幼保健院设置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托位150个，为全区托育机构提供示范指导，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发展。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设施。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实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托育点，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

（五）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

（六）盘活存量资源。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推动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等转换为养老场所，开展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对租赁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除外）开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减免30%租赁金。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七）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落实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享受中央资金补助（每托位1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托位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八）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进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温泉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大楼建设，建成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快推进区中医院三级甲等中医院建设和基层医疗机构精品中医馆建设，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中医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区中医院完成老年病科和康复科的设置，并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专科门诊，基层医疗机构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和60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九）完善教育体系建设。整合老年教育资源，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

（十）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开设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实行备案管理；支持辖区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养老服务或转型为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就诊绿色通道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确保养老机构的老人能及时、方便就医，签约率达100%；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率达60%以上；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中医医院、护理院等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

（十一）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按市医保局统一规划，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贯彻落实好市医保局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

（十二）促进产品提质创新。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产品用品供给体系，打造产品用品展示体验销售一体化综合性平台。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鼓励科技园区布局发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大力推进重庆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重点扶持安全防护、照料护理、健康促进等领域的智能产品、服务及支持平台。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

（十三）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搭建巴南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开展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十四）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创新债券品种和还款方式。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十五）提高应急救援和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依托巴南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中心。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养老托育服务应急支援和技术处置队伍，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对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的监管。

（十六）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信用分级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养老服托育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十九）加大财税支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托育机构享有同等优惠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在享受市级建设资金补助基础上，再给与1000元/张的一次性补贴。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且入住率达50%，对接受入住的巴南区区籍老人床位，按照50元每月每人的标准给与运营补贴。将福彩公益金区县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二十）落实用地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二十一）推进人才建设。将养老托育人才纳入区内技工院校人才培训体系，并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适时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养老托育专业人才。

（二十二）加强数据支撑。积极开展养老托育产业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相关统计数据。积极开展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

附件：1.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2.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5% | 预期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约束性 | 区医保局 |
| 3 |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4 |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5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2.3% | 6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6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37.3% | 5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7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 ＞70% | 约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9 | 老年大学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
| 10 | 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床位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1 |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60% | 8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2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0.86 | ≥4.5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13 |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92.75％ | 93％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14 | 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 | 70%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15 |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16 |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7 |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8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9 |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20 |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覆盖率 | 6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21 |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 | 55% | 预期性 | 区教委 |
| 22 |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数量 | 300人 | 1000人 | 预期性 | 区教委 |
| 23 |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数量（每年） | 1000人 | 1500人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

附件2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区级重点任务 | 责 任 单 位 |
| --- | --- | --- |
| 1 |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在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 |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对实施改造项目的无障碍建设是否满足相应规范标准进行监管。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参与 |
| 8 | 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中心参与。 |
| 9 |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社区。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参与。 |
| 10 | 按照市级制定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对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管。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教育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
| 13 |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享受中央资金补助（每托位1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托位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 区民政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参与。 |
| 15 | 整合老年教育资源，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 | 区教委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委老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推进东温泉镇中心卫生院、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大楼建设，逐步建成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医院等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限制，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两证合一”。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参与。 |
| 17 | 按市医保统一规划，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好市医保局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 | 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参与。 |
| 18 | 加强金融支持服务。 | 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委、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巴南银监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 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参与。 |
| 20 |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巴南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参与。 |
| 24 | 按要求推进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5 | 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
| 26 | 落实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规范办事流程。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
| 27 | 落实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
| 28 |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9 | 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级有关部门参与。 |
| 30 |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1 |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2 | 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3 | 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4 | 执行市级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5 | 积极开展养老托育产业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统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参与。 |